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通过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4.0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保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对象中,已故激励对象 KUEK JOU GUAN(郭裕源)在任职期间表现优异,勤勉尽责,为了肯定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时激励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重视,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鉴于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董事会认为,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解除限售,由其本人或其继承人自行处理。经审议,同意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从优来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为8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数量为277.5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13日(周四)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4.0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保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对象中,已故激励对象 KUEK JOU GUAN(郭裕源)在任职期间表现优异,勤勉尽责,为了肯定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时激励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重视,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鉴于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董事会认为,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解除限售,由其本人或其继承人自行处理。经审议,同意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数量为277.5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4.0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保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对象中,已故激励对象 KUEK JOU GUAN(郭裕源)在任职期间表现优异,勤勉尽责,为了肯定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时激励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重视,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鉴于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董事会认为,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解除限售,由其本人或其继承人自行处理。经审议,同意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数量为277.5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4.0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保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对象中,已故激励对象 KUEK JOU GUAN(郭裕源)在任职期间表现优异,勤勉尽责,为了肯定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时激励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重视,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鉴于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董事会认为,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解除限售,由其本人或其继承人自行处理。经审议,同意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数量为277.5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对象中,已故激励对象 KUEK JOU GUAN(郭裕源)在任职期间表现优异,勤勉尽责,为了肯定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时激励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重视,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鉴于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董事会认为,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解除限售,由其本人或其继承人自行处理。经审议,同意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数量为277.5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保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对象中,已故激励对象 KUEK JOU GUAN(郭裕源)在任职期间表现优异,勤勉尽责,为了肯定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时激励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重视,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鉴于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董事会认为,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解除限售,由其本人或其继承人自行处理。经审议,同意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数量为277.5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予行权,并作废处理;若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予行权,并作废处理。

3.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均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考核年份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考核年份 | 业绩考核目标 | 业绩考核目标 |
|-------|--------------------------------|-------------------|
| 2025年 | 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5% | 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20% |
| 2026年 | 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5% | 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25%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披露数据为准。
2、以本计划考核公告日为截点,若未来上市公司出现转让、退出情形,则应剔除该子公司当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基数按2023年的基数作同步剔除和调整。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 业绩考核目标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考核年份 | 业绩考核目标 | 考核年份 | 业绩考核目标 |
| 2025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20% | 2025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20% |
| 2026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25% | 2026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25% |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情况,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比例: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行权比例 |
|----------|------|
| 优秀 | 100% |
| 良好 | 80% |
| 合格 | 60% |
| 不合格 | 0% |

如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未行权的部分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作废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1.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增值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增值权。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2月26日。

2.授予数量:120万份。

3.授予人数:2名。

4.行权价格:4.07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哈尔斯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来源。

六、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授予数量(万股) | 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授予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郭裕源 | 董事兼财务总监 | 60 | 50% | 0.31% |
| 2 | 李俊 | 财务总监 | 60 | 50% | 0.31% |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等待期内的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数量、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授予人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

七、激励计划的财务考核和经营业绩目标,均以公司在年度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资料为基础,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股票增值权授予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增长,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财务考核带来的负面影响。

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安排
本次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直接偿付行权日当天公司股票收盘价与行权价格的差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七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七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七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七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七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七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七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七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七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七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八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八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八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八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八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八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八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八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八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八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十)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十一)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十二)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十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十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十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十六)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十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十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十九)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一百)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2024年12月28日